727--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1〕5号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银保监会研究制定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月5日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机构监管和分类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质效，促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是指监管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掌握的相关情况和行业数据，按照本办法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整体状况进行评估的监管过程，是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实施分类监管的基础。

**第三条** 分类监管是指监管机构根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对不同类别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市场准入、监管措施及监管资源配置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

**第四条** 监管评级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

（一）统一标准，规范分类。监管评级指标体系的设计坚持统一、规范、科学，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坚持集体决策、公开透明。

（二）风险导向，差别监管。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强化合规经营，采取差别监管，提升监管工作效率。

（三）扶优限劣，正向激励。对评级优良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政策支持和更宽松的发展环境；对评级较低的机构在市场准入、业务范围等方面采取相应限制，实施频度、广度和深度更大的监管措施。

（四）动态跟踪，适时调整。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持续跟踪、调整、优化分类监管方法，使分类监管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同时，实现评级要素的动态可调整。

**第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评级工作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第二章 评级要素与评级方法**

**第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要素包括公司治理与内控、资产管理能力、全面风险管理、交易与运营保障、信息披露等五项内容。

（一）公司治理与内控。主要评估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机制运行有效性的情况。

（二）资产管理能力。主要评估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配置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建设，以及服务保险保障、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情况。

（三）全面风险管理。主要评估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以及识别、计量、监测、预警、报告、防范及处理各类风险的情况。

（四）交易与运营保障。主要评估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交易运营能力建设、信息治理以及信息技术系统对投资管理业务支持保障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主要评估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依据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报送或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

**第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满分为100分，公司治理与内控、资产管理能力、全面风险管理、交易与运营保障、信息披露等五项要素分别为20分、30分、25分、15分和10分。银保监会在监管评级得分的基础上，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相关情况，按照调整项明细对评级情况进行修正，形成监管评级结果。

**第九条** 银保监会可以根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风险特征，确定监管重点，调整评级要素，并于开展当期监管评级工作前以适当方式明确。

**第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监管评级所需数据及其他资料。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评级周期为一年，评价期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涉及的财务数据、经营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第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按照公司自评估、银保监会复核评价、反馈监管评级结果、档案归集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如实填报数据，反映自身实际情况和存在问题，在此基础上得出自评估结果，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后，于每年5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自评估情况及相关证明性文档报送银保监会。

**第十四条** 银保监会根据日常监管掌握的相关情况，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方法，组建分类监管评审小组，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报送的自评估内容及相关证明性文档进行复核评价。

参与监管评级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素质、业务能力和监管经验，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勤勉尽责。

复核评价应当按照立场客观、分析深入、判断合理、理由充分的原则进行，准确反映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形成复核评价工作底稿。必要时评级工作人员可以就有关问题进行核查，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核对情况、确认事实。

**第十五条** 银保监会在复核评价基础上，确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时反馈。

**第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确定后，银保监会可以通过会谈、会议或书面形式等途径，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评级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通报并提出监管要求。

**第十七条** 评级工作全部结束后，监管评级工作人员应做好评级信息、评级工作底稿、评级结果、结果反馈会谈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四章 评级结果与分类监管**

**第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分为A、B、C、D四类。其中，监管评级最终得分在85分（含）以上为A类,70分（含）至85分为B类，60分（含）至70分为C类,低于60分为D类。

**第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未在规定日期前报送自评估情况的，评级下调1个级别；未在确定监管评级结果期限之前报送自评估情况的，直接评为D类公司。

对于在公司自评估中隐瞒重大事项或者报送、提供的数据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公司，银保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将公司评级下调1至3个级别。

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结束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银保监会可以对该公司监管评级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的启动时间距离最近一次监管评级确定时间原则上应超过3个月。

**第二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是衡量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的主要依据，也是监管部门制定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确定监管方式方法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A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强，具备良好的资产管理水平和长期稳健的投资风格，能够较好地管理各类业务风险，有效控制新业务和新产品的风险。对于A类公司，以非现场监管为主，定期监测各项监管指标，在市场准入、业务范围、产品发行和创新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B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具备较好的资产管理水平和稳健的投资风格，能够较好地管理业务风险。对于B类公司，采取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监测各项监管指标，酌情开展现场检查，督促其持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C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较弱，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风险管理基本能够与其现有业务相匹配。对于C类公司，适当提高非现场监管的频率和维度，加大现场检查力度，督促其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必要时依法限制其高风险业务。

D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弱，存在较多问题和缺陷，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个别公司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其承受范围。对于D类公司，应当给予持续监管关注，加强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依法限制其高风险业务，督促其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降低风险水平，必要时依法采取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结果仅供监管部门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公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将监管评级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为试运行期，期间暂不根据监管评级结果采取监管措施。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

附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指标（公司治理与内控，2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权重** | **计算公式（定量）/评价要素（定性）** | **评分规则/档位划分（百分制）** |
| 1.股东股权 | 2 | 1.1 股东会 | 30%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年度会议，相关会议决议报银保监会。 | 0分：未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会议决议未在作出后30日内报银保监会；股东（大）会长期无法正常召开或作出决策。 10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 1.2 股东行为 | 40% | 公司股东严格履行法定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循环注资、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等行为。 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质押或解质押、股东更名等情形，在规定时限内通知公司，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银保监会书面报告上述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隐性股东、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人等隐性行为规避监管审查的情况。 | 0分：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循环注资、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等行为；公司股东发生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情况，或者其所持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质押或解质押、股东更名等情形，未在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或公司未在知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书面报告；公司股东通过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隐性股东、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人等隐性行为规避监管审查，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实质影响。 10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 1.3 章程约定 | 30% |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作出制度安排，对股东权利义务、股东股权管理等监管规定的事项有明确要求。 | 0分：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职责、议事规则；公司章程未明确股东权利义务、股权管理等事项。 10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 2.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 | 6 | 2.1 董事会-董事会运作 | 15% | 公司章程明确董事会职责和议事规则、董事提名及选举机制，董事会人员构成、董事选举、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定期召开，会议决议按监管要求报送银保监会。 | 0分：公司章程未明确董事会职责和议事规则；董事会年度内定期会议召开不足4次或未按监管要求将会议决议报送银保监会；董事会人员构成或董事选举和任职资格不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长期无法正常召开。 50分：董事会人员构成中独立董事不符合评价标准但得到监管豁免，并符合本项其他评价标准。 10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 2.2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 15% | 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合规风控、投资决策等相应职能的专业委员会，其人员构成和任职资格符合监管规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至少包括2名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人为财务、会计或审计专业人士；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人具备较强的识人用人和薪酬管理能力，并具备在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或者管理职务的任职经历。制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作程序。 | 0分：董事会下未设审计、提名薪酬、合规风控、投资决策等相应职能的专业委员会；已设立专业委员会但未制定相关议事规则；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或任职资格不符合监管规定。 50分：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中独立董事不符合评价标准但得到监管豁免，并符合本项其他评价标准。10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 2.3 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 | 建立独立董事机制，独立董事的选举方式、人数、任职资格、任期、任职公司数量等符合监管要求。 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所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 建立独立董事履职年度评价机制，并将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与独立董事尽职报告一并报银保监会备案。 | 0分：未建立独立董事机制且未建立能达到权力制衡与监督效果的其他类似机制；建立独立董事机制的公司，独立董事的选举、人数、任职资格、任期、任职公司数量等与监管要求不符；独立董事未能诚信、独立、勤勉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未建立独立董事履职年度评价机制。 50分：未建立独立董事机制，但经监管许可已建立能达到权力制衡与监督效果的其他类似机制；建立独立董事机制的公司，独立董事的选举、人数等存在与监管要求不符的情形，但已得到监管认可。 10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 2.4 监事会 | 15% | 公司章程明确监事或监事会职权。 设立监事会的公司，有明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构成、监事选举、任职条件、任期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且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对内部财务、审计工作有权进行检查，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 | 0分：未设立公司监事，或已设立的监事会在人员构成、议事规则等方面不符合监管要求；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职权不明确，未能有效监督内部财务、审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 50分：公司已设立监事但未设立监事会；公司设立符合监管要求的监事会，但监事会未能每年至少召开2次。 100分：公司设立监事会，并完全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 2.5 高管层及关键岗位 | 15% | 按照监管要求配备必需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与投资能力相匹配的投资风险责任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任职资格和禁止兼任等情况满足监管要求。 | 0分：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空缺3个月以上，或高级管理人员空缺虽未超过3个月但存在未报送临时负责人的情况；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未获得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批复，但已实际履职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选聘、任职资格或兼任职务不符合监管要求。 50分：存在未配齐高级管理人员但已报送临时负责人（临时负责累计不超过3个月）或其他监管认可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任职资格和禁止兼任等满足监管要求。 10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 2.6 履职评价 | 15% | 依据监管规定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体系中包含风险管理与合规经营类指标。 | 0分：未依据监管规定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体系中不含风险管理与合规经营类指标。 10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 2.7 薪酬管理 | 15% | 建立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比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方式符合监管要求。 不存在未经银保监会批准擅自实施股权激励的行为。 | 0分：未建立制度或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实施股权激励的行为。 50分：已建立相关制度，但未满足评价标准全部要求。 75分：按照评价标准建立相关制度，但未得到有效执行。 100分：按照评价标准建立相关制度，且持续落实执行。 |
| 3.内部控制 | 6 | 3.1 内控制度 | 15% | 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健全完善，至少覆盖资产配置、投资研究、决策和授权、交易和结算管理、投后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绩效评估和考核、信息系统管理、内部审计监督、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 公司每年至少开展1次制度体系梳理评估，并据此建立、修订相关制度。 | 0分：未建立制度。 50分：已建立相关制度，但未满足评价标准全部要求。 75分：按照评价标准建立相关制度，但未开展制度体系梳理评估。 10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 3.2 内控信息化 | 10% | 建立信息技术（IT）治理委员会或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等信息化决策部门，负责对资产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对信息化整体工作进行检视和监督，推进业务流程与信息流程相整合，强化业务操作的程序控制。 | 0分：未建立IT治理委员会或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等信息化决策部门。 50分：已建立相应的信息管理决策部门，但未满足评价标准全部要求。 10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 3.3 内控评价 | 10% | 每年开展1次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对内控制度健全性以及内控措施有效性进行动态监测并及时优化。 | 0分：未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  10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 3.4 反舞弊机制 | 10% | 反舞弊工作机制健全，相关制度有效执行，能通过开展反舞弊宣传、舞弊风险评估、受理舞弊举报、开展舞弊案件调查处理等措施，切实防范舞弊事件的发生。 | 0分：未按照评价标准建立并实施反舞弊工作机制。 10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 3.5 投资分级授权 | 10% | 建立投资业务分级授权机制。投资权限在各管理层级之间逐级授予，能有效防范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开展投资、怠于行使授权或未经允许擅自转授权等异常行为的发生。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存在公司法定代表人需经常性授权他人代为签署各类法律文件情形的，建立法定代表人授权机制，防范公司员工未经授权擅自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文件的情形发生。 | 0分：未建立投资业务分级授权机制；存在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经常性授权但未建立授权机制的情形；存在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等开展投资、公司员工未经授权擅自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文件的情形。100分：按照评价标准建立相关授权机制，且得到持续落实执行。 |
|  |
| 3.6 公平交易 | 15% | 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开展对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管理的不同账户独立设账、独立核算、独立管理，确保受托资金与自有资金、不同客户的资金得到公平对待，各账户及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防范账户间利益输送。 | 0分：未建立公平交易制度；未开展异常交易日常监控；不同账户存在混同管理情况；虽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和开展对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及各账户独立管理，但评价期内存在因不公平对待客户、账户间利益输送而发生与客户纠纷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形。 5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100分：除满足评价标准外，投资交易系统中建立了公平交易委托程序。 |  |
| 3.7 不相容部门和岗位隔离 | 10% | 前台投资、集中交易、风险管理、信用评估、清算核算、内审稽核等不相容部门和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 0分：前、中、后台不相容部门和岗位存在未相互分离的情况。 10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
| 3.8 产品发行与投资端隔离 | 10% | 有效隔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发行端与投资端。产品发行部门与产品投资部门分别独立设置，产品销售过程留痕、定价统一，内外部客户平等获取产品信息，产品在客户间的分配规则清晰公平。 | 0分：未独立设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发行部门和投资部门；产品销售中存在内外部客户认购价格不一致、获取信息不平等的情况；缺乏清晰公平的产品分配规则。 10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
| 3.9 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隔离 | 10% | 通过投资系统权限管理、投资信息保密措施等手段，实现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交易、持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 | 0分：未采取有效手段实现不同投资经理之间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 10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
| 4.审计监督 | 2 | 4.1 内审体系 | 25% | 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审计部门负责拟定内部审计制度、编制并实施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开展其他内部审计。专职内部审计人员数量、任职资格符合监管要求；专职内部审计人员人数不低于公司员工人数的5‰，且不少于3名。其中，持有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等证书或具有与会计、审计、信息技术、投资等内审工作相关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低于专职内部审计人员的35%。 | 0分：未建立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或垂直化管理体系。 50分：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的公司，虽未设置单独的审计部门或岗位，但能满足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实行内部审计垂直化管理的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但专职内部审计人员数量、任职资格存在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情形。 10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
| 4.2 内审实施 | 25% | 根据监管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 按照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保证对公司内设部门、下属子公司等主要机构和业务的审计覆盖率，及时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建立健全审计问题整改的跟踪、督促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予以整改落实。 | 0分：未制定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主要机构和业务的审计覆盖率低于40%；未依据监管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未及时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0分：评价期内对主要机构和业务的审计覆盖率不低于40%但低于70%，并符合本项其他评价标准。 100分：除满足评价标准外，评价期内对主要机构和业务的审计覆盖率不低于70%。 |  |
| 4.3 外审内容 | 25% | 能够及时开展会计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公司发行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财务报表以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独立第三方年度审计，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专项审计报告。 | 0分：未按规定及时开展有关独立第三方外部审计；虽已开展年度审计，但未按监管要求及时报送专项审计报告。 10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
| 4.4 外审意见 | 25% | 评价期间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0分：不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10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
| 5.关联交易管理 | 4 | 5.1 关联交易制度建设 | 10% | 有明确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关联方的识别、报告、核验和信息管理，关联交易的发起、定价、审查、报告、披露、审计和责任追究等。 | 0分：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0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在关联方的识别、报告、核验和信息管理，关联交易的发起、定价、审查、报告、披露、审计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上存在缺失。 100分：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内容全面、符合监管规定。 |  |
| 5.2 关联方信息管理 | 10% | 关联方信息收集与维护工作机制健全，设置了关联方档案，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并于每年6月末、12月末向银保监会报送。 | 0分：未设置公司关联方档案；更新关联方档案的频率低于每半年1次；未按监管要求及时报送关联方信息。 50分：按照评价标准进行关联方档案管理和报送。 100分：除满足评价标准外，公司建立了关联方信息收集和管理系统。 |  |
| 5.3 关联交易管理机构设置 | 10% | 按照监管要求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 0分：未在董事会层面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会人员不符合监管要求；未按监管要求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 50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员构成中独立董事不符合评价标准但得到监管豁免，并符合本项其他评价标准。100分：按监管要求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 |  |
| 5.4 关联交易审批 | 20% | 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 公司存在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和已接受监管的金融机构除外）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 0分：评价期内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者一般关联交易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备案的情况；公司存在控股子公司的，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未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10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
|  |
| 5.5 关联交易比例控制 | 20% |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和已接受监管的金融机构除外）的自有资金投资符合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比例要求。 | 0分：评价期内相关投资存在不符合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比例要求的情况。 10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
| 5.6 关联交易报告 | 10% | 按监管要求提交各类关联交易报告，包括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以及银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交易，并及时报送季度报告和年度专项报告。 | 0分：未按监管要求提交关联交易相关报告；报告内容不符合监管规定。 10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
| 5.7 关联交易公开披露 | 10% | 按监管要求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等，并按季度开展分类合并披露工作。 | 0分：未按监管要求披露有关关联交易；披露内容不符合监管规定。 10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
| 5.8 关联交易专项审计 | 10% |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 | 0分：未按监管要求开展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未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 100分：符合本项评价标准。 |  |